

常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常熟市 财 政 局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人才办〔2015〕30号

关于开展2015年度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

为进一步优化引才环境，加快推进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高层次紧缺人才、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常熟市高层
次人才安家补贴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4〕23号）文件精神，
现就做好2015年度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
下：

一、申报对象及资助标准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由我市自主申报获评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常购房的，给

予30~100万元安家补贴，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业类）补贴100万元；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业类）补贴50万元；常熟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补贴30万元。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常创业的（需通过常熟领军人才创业类项目评审），与我市自主申报获批的“千人计划”专家（创业类）享受同等安家补贴政策。

（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由我市自主申报获评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常购房的，给予20~80万元安家补贴，其中：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创新类）补贴80万元；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苏州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新类）补贴40万元；常熟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补贴20万元。国家“千人计划”专家来常创新的（需通过常熟领军人才创新类项目评审），与我市自主申报获批的“千人计划”专家（创新类）享受同等安家补贴政策。

获江苏省“创新团队”，在常购房的，给予团队成员每人40万元的安家补贴。

（三）高层次紧缺人才

凡2008年1月1日后，在我市注册或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一定规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研发型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部省属行业部门（单位）引进博士并具备正高以上职称、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在常熟购房安家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相应的安家补贴：

-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给予100万元的资助；

2、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的人员，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条件相当的其他优秀高层次人才，给予50万元的资助；

3、获得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的人员，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引进后承担苏州市重点项目、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领军人才，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来我市进行合作研究或实施成果转化的创新型科技研发人才，给予20万元的资助；

4、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具有高级技师资格，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专业人才，给予15万元的资助；

5、其他具有特殊才能技能，并符合当年度我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的专业人才，给予8万元的资助。

（四）高技能领军人才

凡2013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常购房的，给予相应的安家补贴，高技能领军人才应具有国家一级职业资格（高级技师）或同等技能水平，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境外引进的高技能人才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包括以下三类：

1、“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政府表彰的高技能人才，在常购房的，在企业给予10万元以上安家补贴基础上，给予50万元的安家补贴；

2、“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大型企业（集团）“首席技师”或“技能专家”，在常购房的，在企业给予10万元以上安家补贴基础上，给予30万元的安家补贴；

3、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急需紧缺或具有一流的技术技能水平或绝技绝活，在本行业有较高声誉的高技能人才，在常购房的，在企业给予10万元以上安家补贴基础上，给予20万元的安家补贴。

二、申报程序

1、递交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个人提出资助申请，按要求填报《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审批表》（见附表），备齐申报材料，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经单位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至常熟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2、审核公示：由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资助对象和标准，经市人才办主任会议讨论确定后，面向社会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

3、资助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发文认定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4、资助实施：经发文认定的资助人员，于发文年度起工作满一年后，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资助对象进行年度业绩考核，考核合格的，办理第一次资助经费申领手续，逐年考核，连续五年完成全部资助金发放。

三、申报材料

1、《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审批表》，纸质表格一

式三份（双面打印），电子表格一份。

2、资助对象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需提供国家教育部学历认证）、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领军人才命名文件、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递交复印件一份，验看原件。

3、资助对象的身份证或护照、与用人单位签订的五年以上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递交复印件一份，验看原件。

4、购房发票、以资助对象为产权人的房产证或资助对象与房产转让人签订的《购房合同》及首付款证明，递交复印件一份，验看原件。

5、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一份，申请高技能领军人才安家补贴的，需要另外提交单位资助资金解款单或纳税凭证复印件一份。

6、申请高层次紧缺人才购房资助第1、2、3类别的，需提供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资格认定书（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国家级、省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的除外）；申请高技能领军人才购房资助的需提供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资格认定书。

下载申报通知和表格可登录：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cslss.gov.cn>)通知公告栏。

四、申报其他要求

1、资助对象须在常熟境内购买用于自住的商品房，如为共

有产权（指与配偶、父母或子女共有），产权份额不低于50%。

2、同时符合多个类别对象的申请人员，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资助标准。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以享受待遇高的一方确定资助标准。如购房金额低于资助标准的，以实际购房金额为限予以资助。

3、资助对象在受资助期内，如不胜任本岗位工作，或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调往外地，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终止的，则取消其资助资格，不再给予相关的资助；如在本市范围内变动工作单位，需要继续享受资助的，由新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延续资助，但最多不超过一次。

五、有关工作要求

1、各镇、各板块、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既要广泛宣传、广开才路，积极推荐引进高层次人才，又要按照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严格申报条件和程序，认真核查申报材料，把好引进人才的质量关，做到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公开透明。

2、用人单位及申报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用人单位今后引进人才享受政府资助的资格，追缴已资助的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请于2015年11月30日之前，将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常熟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珠江路222号市人力资源管理

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52805327
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52782131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合作科	52708955
常熟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	52805352

附件：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审批表



中共常熟市委组织部

2015年11月2日印发

附件：

常熟市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请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户 籍		照 片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联系电话		
学 历		学位		专 业		
职 称		社保编码		人事档案号		
联系地址（邮编、E-mail）						
原 单 位				引 进 时 间		
现工作单位				职 务		
申请类别				资助金额（大写）		
购房地址				购房面积（平方米）		
房屋产权人				购房总价（万元）		
本人学习、工作简历						
主要业绩及相关成果及荣誉						

单位推荐意见

(引进人才将承担的岗位、工作和近五年的工作目标，单位对引进人才提供支持情况)

以上及所附有关引进人才情况完全属实。

引进人才本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政府
(管委会)或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办
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三份，用人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各执一份。